

11/30起至12/13

全國維持二級警戒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(本次未調整)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2021
-2022

歲末/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

國內疫情穩定，惟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

1 主辦單位應遵守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公告措施、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及以下措施：

-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。
- 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
- 室內活動**不得販售無座位票**，須落實實聯制、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

2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
- 除主持、表演及致詞人員得於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免戴口罩，其餘人員及參加活動者**不適用飲食(補充水分除外)、拍照等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**。
- 主辦單位經地方政府同意，得設置專屬飲食區域供民衆脫口罩飲食，該區域須落實實聯制、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並不得邊走邊吃、亦不開放試吃。
- 違反以上規定、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

3 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(加強)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衆(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)**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違反者將從重處罰。**

4 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。